




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法院
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云0802执恢132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柏霖，男，彝族，生于1989年8月10日，大学文化，普洱市思茅区人，个体工商户，现住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6号3幢1单元101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

申请执行人：李云亨，男，生于1970年3月4日，汉族，本科文化，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县人，系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普洱监管分局职工，现住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12号8幢1单元601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

申请执行人：王东，男，1967年4月10日出生，拉祜族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普洱监管分局退休职工，现住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12号11幢1单元601室。公民身份证号：

申请执行人：杨瑞芬，女，汉族，生于1964年4月20日，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霖雨路月牙塘小区3组团7幢2单元3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



委托代理人：过婧，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，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刘明周，云南凌云律师事务所律师，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申请执行人：王加有，男，1964年10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个体户，高中文化，普洱市思茅区人，现住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东路6号1幢1单元401室。公民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王勇，云南慧申律师事务所律师，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进，云南慧申律师事务所律师，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申请执行人：铁仕阳，男，傣族，1960年12月11日生，银监局职工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阳光新城26幢2单元402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委托代理人：杨猷茸，云南慧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申请执行人：李春雨，男，彝族，1972年1月21日出生，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振兴大道1号9幢1单元2室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。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[REDACTED]

负责人何一伟，该行行长。

住所地：普洱市思茅区月光路3号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任延勋，云南乾楷律师事务所律师，
代理权限：特别授权代理。

被执行人：木树森，男，纳西族，1965年5月17日生，银监局退休职工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原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14号1幢2单元101室，现下落不明。公民身份号码：5307001965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蔡玲慧，女，哈尼族，1968年11月1日生，普洱市人民银行职工，云南省普洱市人，现住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西路83号1幢。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李柏霖、李云亨、王东、杨瑞芬、王加有、铁仕阳、李春雨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洱市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5）思民初字第2133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6）云0802民初2001号民事调解书、（2016）云0802民初2046号民事调解书、（2016）云0802民初2235号民事调解书、（2016）云0802民初1894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7）云0802民初222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7）云0802民初1502号民事判决书、（2017）云0802民初1423号民事判决



书、(2017)云0802民初2469号民事判决书申请执行被执行人木树森、蔡玲慧系列案,执行标的共计9505216.72元,同时负担案件受理费共计81535.50元,申请执行费共计110617.00元。但被执行人木树森、蔡玲慧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9月26日作出(2016)云0802执830号之三的执行裁定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木树森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团山路6号新鸿铭座小区1幢1层5、6号商铺(面积分别为29.35 m²、27.26 m²,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305735-1、201305735-2、201305735-3号);普洱市思茅区团山路6号新鸿铭座小区9幢1单元5-6层501室住宅(面积269.17 m²,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305736-1、201305736-2、201305736-3号);普洱市思茅区团山路6号新鸿铭座小区1幢1层7号车库(面积22.59 m²、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305737-1、201305737-2、201305737-3号);普洱市思茅区团山路6号新鸿铭座小区10幢1层22号车库(面积24.31 m²,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305738-1、201305738-2、201305738-3号);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12号人民银行小区6幢1单元3层302住宅(面积152.75 m²,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404099号,土地使用权证号:普国用(2014)第



004471号)的房产五套进行查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木树森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团山路6号新鸿铭座小区1幢1层5、6号商铺(面积分别为29.35 m²、27.26 m²,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305735-1、201305735-2、201305735-3号);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木树森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团山路6号新鸿铭座小区9幢1单元5-6层501室住宅(面积269.17 m²,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305736-1、201305736-2、201305736-3号);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木树森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团山路6号新鸿铭座小区1幢1层7号车库(面积22.59 m²、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305737-1、201305737-2、201305737-3号);

四、拍卖被执行人木树森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团山路6号新鸿铭座小区10幢1层22号车库(面积24.31 m²,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305738-1、201305738-2、201305738-3号);

五、拍卖被执行人木树森所有的位于普洱市思茅区鱼水路12号人民银行小区6幢1单元3层302住宅(面积152.75 m²,房屋所有权证:普房字第201404099



号、土地使用权证号：普国用（2014）第 004471 号）
的房产五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 江 涛
审 判 员 辛 高 云
审 判 员 朱 格 志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 〇 一 九 年 三 月 一 日



法 官 助 理 周 伟
书 记 员 林 宇 轩

